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凱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俊凱因與李○翔有債務糾紛，竟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5時45分許起，至同日22時55分許止，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以手機連接網路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錢我打算給你看病用現在看到就直接處理」、「我在跟你說一次今晚我等你回答要怎麼還我，如果今天沒有告訴我，明天我就用我自己的方法處理了」、「阿翔我發現你現在都把我的話當作放屁一樣的對不對？我明天就殺你這隻狗」等加害生命、身體之訊息予李○翔，嗣又接續前揭犯意，於同年2月1日14時56分許，在李○翔任職，址設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汽車美學館內」內，持貼磁磚用之工作斧頭作勢揮砍李○翔，黃俊凱前揭所為均使李○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李○翔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凱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時坦承
02 不諱（見本院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翔於警詢
03 中指證、證人張○超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
04 第23至33、51至55頁，偵卷第71至73頁），並有花蓮縣警察
05 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與告訴
06 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附卷可稽
07 （見警卷第57至59、71至73、95至99頁），足認被告上揭任
08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
09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及刑之酌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
12 告先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以言詞、動作恫嚇告訴人之行
13 為，乃是出於一個主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14 並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5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6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7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有因違反毒
19 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其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素行尚難稱良
21 好；2、因與告訴人間之債務問題，一時失慮，即率以上
22 開犯罪事實所示之言語、動作恐嚇告訴人，危害告訴人之
23 人身安全，所為應予非難；3、被告犯後已於本院訊問時
2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難稱不佳；4、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
25 識程度、離婚，有2名子女，入監前做粗工，月收入不穩
26 定（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關於沒收

29 （一）就未扣案之手機部分，雖係被告所有，供其傳送前揭恐嚇
30 訊息所用之物，然本院考量手機原係供日常與人聯絡、上
31 網之用，屬日常使用之一般用品，且非屬違禁物，縱予沒

01 收或追徵之宣告，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
02 微弱，沒收或追徵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04 (二)就未扣案之工作斧頭，雖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
05 被告供稱：該物亦非其所有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而
06 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得證明該工作斧頭為被告所有，且
07 該工作斧頭亦非違禁物，依法自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
08 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七、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14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李宜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